

证券代码：000713

证券简称：丰乐种业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24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,556,022.2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481,768.9 元，加年初留存未分配利润 484,895,526.32 元，减对所有者（或股东）实施的上年利润分配 12,280,299.6 元，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2,689,480.11 元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4,014,9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280,299.6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2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，并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

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、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